

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冷链”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方冷链本次解锁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方冷链本次解锁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次解锁期

根据《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3 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四方冷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次解锁期。在限售期后的第一次解锁期内(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该等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锁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可申请解锁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30%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10%。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37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的确认，四方冷链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18.48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2017年度成本影响的数据后，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9,244.23万元，相较2016年度的增长比例为54.6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已经满足。

2. 根据《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时，公司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37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8]237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根据《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4. 根据《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来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资格。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为达标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若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W
事
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考核结果的确认及公司公告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53名激励对象(原授予对象为356名，3名激励对象未按时缴款，视为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中6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34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全部达标，具备本次解锁的解锁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

二. 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方冷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条件的 347 名激励对象所持 1,015,8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独立董事杨一凡、李昌莲、刘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孔非凡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Feifa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八年 四 月 二十三日